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拟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品种：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调整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3、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